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知促函〔2024〕3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的决策部署，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将全面推进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并将安徽作为全国试点省份率先开展，为认真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任务，现将《安徽省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安徽省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1046号）要求，在全省推进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高水平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抓手，树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是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的理念，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商标代理信用评价体系，夯实知识产权代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和监管精准性，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市场监管信用力量。

## 二、工作阶段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试点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月1日至1月11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二）信息收集阶段（2024年1月12日至4月30日）。

按照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全省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并对照指标进行评价。

（三）全面实行阶段（2024年5月1日至11月30日）。

运用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结果，对商标代理机构开展差异化监管。按照《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反馈工作。

（四）总结分析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对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典型案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商标代理信用评价信息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发挥市场信用监管作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自主提交信用信息，完整准确收集商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并为每个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评价信息库。（2024年3月底前）

加强对投诉举报、社会舆情、关联关系、经营状况、异常变动等各方面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积极与网络交易平台、金融机构等单位合作，不断提高商标代理信用信息归集的全面性。（2024年6月底前）

## （二）组织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

市、县（市、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根据《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进行评价，等级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 A ”、“ B ”、“ C ”、“ D ”级。首次评价计分为 100 分，根据负面信息予以扣减。负面信息包括不规范经营或代理行为、受行政或刑事处罚、行业惩戒等情况。A 级为信用计分 90 分以上（含）100 分以下（含）；B 级为信用计分 80 分以上（含）不满 90 分；C 级为信用计分 60 分以上（含）不满 80 分；D 级为信用计分不满 60 分。根据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适当设置附加加分项，并增设“ A+ ”等级，对应等级标准为超过 100 分。（2024 年 7 月底前）

## （三）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省、市、县（市、区）三级商标代理监管部门建立商标代理信用管理联动机制，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对达到“ A+ ”、“ A ”级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市、县（市、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可以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在有关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为其提供便利化服务，在项目申请、有关审查便利化措施备案中优先受理。

对于“ B ”级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市、县（市、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并视信用等级变化，实施相应的激励和分类监管措施。

对于“C”级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市、县（市、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检查频次，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宣讲。依据《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有关审查便利化措施备案中，从严受理和审核。

对于“D”级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省、市、县（市、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以及各类商标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实行分类管理，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依据《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在各类优惠政策、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有关审查便利化措施备案、评优评先评奖、各类活动参加单位筛查、代理人推荐、有关专家和人才推荐中予以严格审核或者协同限制。（2024年8月底前）

#### （四）建立商标代理信用信息修复。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代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信用计分和等级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商标代理信用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商标代理监管部门申请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市、县（市、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负责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修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商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指定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的试点任务。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服务处、信用监管处、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对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研究指导，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二)加强平台建设。要以此次试点为契机，加快整合优化现有相关监管信息化平台，为信用评价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省局加快“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加大对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监管工作的支持。加强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信用评价信息只作为商标代理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的参考指标，不得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评估总结。省局相关部门和各市商标代理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研判，优化完善相关指标，积极探索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的新方法、新模式，并认真总结提炼先进典型经验。

抄送 知识产权保护处、运用促进处、服务处，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